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易字第10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科豎

陳嘉祥

共 同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姚孟岑
被 告 李思軒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哲誠
被 告 黃鑫綸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5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丙○○於民國113年3月24日晚間8時3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超級巨星KTV林口旗艦店門口，與告訴人戊○○起口角，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推打告訴人，並旋返回KTV包廂內，邀集原本就與之共同在內消費之被告丁○○、乙○○、己○○、同案少年李○宥（所涉傷害罪嫌，另由本院審理）等人一同返回KTV門口，被告丙○○、丁○○、乙○○、己○○及少年李○宥

01 遂共同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聯絡，將告訴人包圍，由被
02 告丙○○、丁○○、乙○○及少年李○宥以徒手、腳踢之方
03 式，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鼻子鈍傷、頭部鈍傷、雙眼
04 眶損傷、頸部挫傷、左耳鈍傷、雙膝挫傷、嘴唇挫傷之傷
05 害，因認被告4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
06 語。

07 二、按犯罪之被害人，得為告訴，刑事訴訟法第232條定有明
08 文。另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
09 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
10 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
11 307條亦有明文。

12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丙○○、丁○○、乙○○、己○○前開所涉
13 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
14 被告4人與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達成調解，告訴人於114年2
15 月24日具狀撤回對被告4人之告訴等節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
16 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。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被告丙○
17 ○、丁○○、乙○○、己○○所涉傷害罪嫌，不經言詞辯
18 論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20 文。

21 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朱秀晴到庭執行職務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23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陳盈如

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26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27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28 上級法院」。

29 書記官 李承歡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